

MEIKUANGANQUANJIACHA
XINGZHENGZHIFAGONGZUOSHOUCE

煤矿安全监察 行政执法工作手册

(第二版)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TD7

C20020044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手册

（第二版）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前 言

为保障煤矿安全，预防煤矿事故，保护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国家对煤矿安全实行监察制度。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全国煤矿的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工作，目前已经在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了煤矿安全监察局，在 69 个大中型矿区设立了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煤矿安全监察是国家确定的重要法律制度，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是行政执法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员队伍是垂直管理的煤矿安全行政执法队伍。为规范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行政执法行为，有效地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做到公正、公开，依法监察、依法行政，我们曾于 2001 年 4 月份编印了《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手册》（第一版）。《手册》（第一版）的印发，为广大煤矿安全监察员的行政执法工作提供了便利，推动了行政执法工作的规范化和有序化。

根据一年来在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又补充制定了一批为行政执法配套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并且集中人力修订了《煤矿安全规程》。本书就是在《手册》（第一版）的基础上修订增补而成的。

本书包括四个部分，一是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法规、规

章制度及行政执法文书；二是煤矿安全监察有关法律法规；三是《煤矿安全规程》；四是国务院领导讲话及重要文件。本书由局政策法规司组织选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沈萍等同志负责资料汇编工作。

在本书的编印过程中，得到了煤炭工业出版社等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二〇〇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法规、规章制度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3
(2000年11月7日 国务院令 第296号)	
煤矿安全监察员管理暂行办法·····	14
(2000年12月29日 煤安政法字[2000]51号)	
煤矿安全监察程序暂行规定·····	19
(2001年4月27日 煤安监政法字[2001]35号)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2
(2000年12月29日 煤安政法字[2000]50号)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暂行规定·····	33
(2001年3月26日 煤安监政法字[2001]23号)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41
(2001年7月9日 煤安监财字[2001]57号)	
财政部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安全 监察罚没收入 ze 理 ze 作 ze 通知·····	45
(2001年7月3日 财建[2001]375号)	
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47
(2001年4月26日 煤安监政法字[2001]34号)	
煤矿安全监察档案管理规定·····	51
(2000年12月29日 煤安政法字[2000]48号)	
煤矿安全监察档案整理规范·····	57

(2001 年 7 月 2 日 煤安监办字 [2001] 54 号)	
煤矿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	89
(2000 年 6 月 19 日 煤安安监字 [2000] 10 号)	
伤亡事故统计报表制度	91
(2001 年 11 月 30 日 安监管技装字 [2001] 93 号)	
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	
暂行办法	127
(2001 年 2 月 19 日 煤安监政法字 [2001] 14 号)	
煤矿安全监察专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	132
(2001 年 4 月 29 日 煤安监政法字 [2001] 36 号)	
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管理暂行办法	136
(2001 年 11 月 26 日 煤安监政法字 [2001] 108 号)	
关于建立和完善执法机制, 加强煤矿安全监察执	
法, 推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的意见	142
(2001 年 5 月 9 日 煤安监政法字 [2001] 38 号)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文书样式	148
煤矿安全监察现场检查笔录	148
煤矿安全监察现场处理决定书	149
煤矿安全监察撤出作业人员命令书	150
煤矿安全监察复查意见书	151
煤矿安全监察加强和改善安全管理建议书	152
煤矿安全监察立案决定书	154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155
煤矿安全监察听证笔录	156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157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送达回执	158
煤矿安全监察责令关闭矿井决定书	159

煤矿安全监察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移送书·····	160
煤矿安全监察吊销营业执照移送书·····	161
煤矿安全监察追究刑事责任移送书·····	162
煤矿安全监察强制执行申请书·····	163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申请笔录·····	164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调查笔录·····	165
煤矿安全监察调查取证笔录·····	166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复议决定书·····	167
煤矿安全监察案件结案报告·····	168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执法案卷(首页)·····	169
煤矿安全监察档案卷内目录·····	17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工作规则·····	171
(2001年3月12日 安监管办字[2001]1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公文处理办法·····	181
(2001年4月30日 安监管司办字[2001]1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预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5
(2001年7月4日 安监管财字[2001]46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信访处理办法·····	198
(2001年7月12日 安监管办字[2001]48号)	
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监察法制建设的意见·····	203
(2000年7月6日 煤安政法字[2000]12号)	
煤矿安全生产整治实施方案·····	211
(2001年4月30日 安监管办字[2001]32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察专员管理暂行办法·····	216
(2001 年 4 月 30 日 安监管人字 [2001] 33 号)	
关于加强当前煤矿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	218
(2000 年 6 月 24 日 煤安安监字 [2000] 11 号)	
关于发布煤矿矿山救护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21
(2000 年 8 月 11 日 煤安安监字 [2000] 17 号)	
关于搞好煤矿职业危害防治和监察工作的通知·····	224
(2000 年 8 月 23 日 煤安安监字 [2000] 22 号)	
关于加强煤矿矿用爆破器材安全监察等 有关工作的通知·····	227
(2001 年 3 月 22 日 煤安监技装字 [2001] 21 号)	

第二部分 煤矿安全监察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	231
(1979 年 7 月 1 日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 年 3 月 14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233
(1992 年 11 月 7 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44
(1996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60
(1996 年 3 月 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75
(1999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89

(1989 年 4 月 4 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305
(1997 年 5 月 9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16
(1994 年 5 月 12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28
(1986 年 3 月 19 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6 年 8 月 29 日 第八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41
(2001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65
(1994 年 7 月 5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84
(1992 年 4 月 3 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1 年 10 月 27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397
(2001 年 7 月 9 日 国务院令 第 3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	403
(1996 年 10 月 11 日 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10 月 30 日 劳动部令 第 4 号发布)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421
(1994 年 12 月 20 日 国务院令 第 169 号)	
煤炭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428

(1994 年 12 月 20 日 国务院令 第 16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	434
------------------------	-----

(1984 年 1 月 6 日 国务院发布)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446
---------------------------	-----

(2001 年 4 月 21 日 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453
---------------------	-----

(1989 年 3 月 29 日 国务院令 第 34 号)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	459
----------------------	-----

(1991 年 2 月 22 日 国务院令 第 75 号)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464
----------------------	-----

(1997 年 11 月 17 日 国务院令 第 235 号)

第三部分 煤矿安全规程

煤矿安全规程·····	469
-------------	-----

(2001 年 9 月 29 日 煤安监政法字 [2001] 80 号)

第四部分 国务院领导讲话及重要文件

关井压产 调整结构 促进煤炭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733
-----------------------------	-----

——吴邦国副总理在全国煤炭行业关闭非法和
布局不合理煤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98 年 11 月 11 日)

吴邦国副总理在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摘要) ·····	745
------------------------------------	-----

(2001 年 4 月 28 日)

吴邦国副总理在全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 生产工作现场会上的讲话·····	755
---	-----

(2001 年 9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关闭非法和布局不合理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	775
(1998年12月5日 国发〔1998〕43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关闭国有煤矿矿办小井和乡镇煤矿停产整顿的紧急通知.....	778
(2001年6月13日 国办发明电〔2001〕2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781
(2001年9月16日 国办发〔2001〕6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788
(1999年12月30日 国办发〔1999〕10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务院行政复议案件处理程序若干问题的通知.....	796
(2001年5月14日 国办发〔2001〕38号)	

第 一 部 分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法规、 规 章 制 度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00 年 11 月 7 日 国务院令 第 296 号)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
- 第三章 煤矿安全监察内容
- 第四章 罚 则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煤矿安全,规范煤矿安全监察工作,保护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煤炭法、矿山安全法、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煤矿安全监察体制的决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煤矿安全实行监察制度。国务院决定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煤矿实施安全监察。

第三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行使职权,不受任何

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煤矿及其有关人员必须接受并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矿安全管理工作，支持和协助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煤矿实施安全监察。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通报煤矿安全监察的有关情况，并可以提出加强和改善煤矿安全管理的建议。

第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应当以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有效纠正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实行安全监察与促进安全管理相结合、教育与惩处相结合。

第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应当依靠煤矿职工和工会组织。

煤矿职工对事故隐患或者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向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或者举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报告或者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监察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或者有关机关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本条例所称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是指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在大中型矿区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第九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负责对划定区域内的煤矿实施安全监察；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可以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设煤矿安全监察员。煤矿安全监察员应当公道、正派，熟悉煤矿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并经考试录用。

煤矿安全监察员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对煤矿实施经常性安全检查；对事故多发地区的煤矿，应当实施重点安全检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根据煤矿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组织对全国煤矿的全面安全检查或者重点安全抽查。

第十二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对每个煤矿建立煤矿安全监察档案。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对每次安全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应当作详细记录，并由参加检查的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签名后归档。

第十三条 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应当每 15 日分别向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地区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报告一次煤矿安全监察情况；有重大煤矿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随时报告。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定期公布煤矿安全监察情况。

第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履行安全监察职责，有权随时进入煤矿作业场所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参加煤矿安全生产会议，向有关单位或者人员了解情况。

第十五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影响煤矿安全的违法行为。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照行政处罚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程序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煤矿安全监察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煤矿立即消除或者限期解决；发现威胁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下达立即从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的命令，并立即将紧急情况和处理措施报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十七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在实施安全监察过程中，发现煤矿存在的安全问题涉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的，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煤矿发生伤亡事故的，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组织调查处理事故，应当依照国家规定的事故调查程序和处理办法进行。

第十九条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不得接受煤矿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煤矿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加煤矿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借煤矿安全监察工